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 测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供应方）：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ZC-G-F-26028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G-F-26028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腾飞路39号

乙方：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90号院2号楼4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名称为：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服务(包3)。

（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服务事项有要求及承诺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用最优于甲方原则解释。

（三）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取服

务费。

本项目包含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的10个区控水站运维服务，承担的工作包括水站仪器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采水设施维修维护、站房维护、运维所需的试剂及更换、水电通讯费用、辅助仪器设备配件和易耗件、站房看护费用、站房租赁或土地租赁费用、备品备件和备机等。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具体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总价如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大瓦房	9	月	165000.00
2	上都河	9	月	165000.00
3	锡林河	12	月	210000.00
4	达里诺尔湖	9	月	210000.00
5	弓坝河	9	月	165000.00
6	苜花河入湖口（浮标站）	9	月	180000.00
7	三道河入湖口（浮标站）	9	月	180000.00
8	苜花河	12	月	225000.00
9	天成河	12	月	225000.00
10	石天沟	12	月	225000.00
合计				1950000.00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1、大瓦房、上都河、达里诺尔湖、弓坝河、苜花河入湖口（浮标站）、和
三道河入湖口（浮标站）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2026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8月18日

2、锡林河、苜花河、天成河和石天沟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2026年6月30日 至 2027年6月29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7年8月18日

(三) 服务地点: 水站现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恒 电话: 1735287337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谢志磊 电话: 0471-463209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质量要求: 对内蒙古自治区区控锡林河、苜花河、天成河和石天沟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运维, 大瓦房、上都河、达里诺尔湖、弓坝河、苜花河入湖口(浮标站)和三道河入湖口(浮标站)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提供为期 9 个月的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 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 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 以新要求为准。

(二) 服务要求: 运维人数、设备配置数量及运维质量要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 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 仪器维护操作、集成系统维护操作、最佳操作优化咨询等。技术协助人员包括通讯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 以确保有效提高运维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管理人员对水站业务的掌握程度。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学习、现场仪器及集成系统操作及维护等内容。

(三) 安全要求: 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对监测数据保密。

(四) 时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运维服务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运维热线支持: 7*24 小时响应。现场支持: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如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应提供备机或移动监测车开展监测。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解答问题。

(五)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具体要求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内环站发〔2022〕23 号)要求为准, 若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水质自动监测技术及管理等作出调整, 乙方须及时无条件按照要求对运维服务做出相应调整, 按照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二)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站运维及质控情况进行检查。运维机构对检查不合格项必须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到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每季度通过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运维机构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价内容包括：运维检查、密码质控样考核、实际水样比对和数据有效率，权重分别为 30%、20%、10%和 40%，其中每项满分与总分均为 100 分。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照相应标准扣除运维费用。

考核总分=运维检查得分（3 个月平均）×30%+密码质控样考核得分（3 个月平均）×20%+实际水样比对得分×10%+数据有效率得分（3 个月平均）×40%。

1. 运维检查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其下设的各分站（以下统称“分站”）依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评分表》对上月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站房和采配水系统保障情况、周核查、月比对、仪器维护、档案管理和响应情况，满分 100 分，3 个月得分平均值计为每季度得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检查结果。

2. 密码质控样考核

密码质控样由甲方统一采购，转码、发放至相关分站，每月由分站发放至水站。

密码质控样考核满分 100 分，3 个月得分平均值计为每季度得分，密码质控样考核结果于测试后 2 日内按照要求报送数据。其中：

当水站参数为 15 个以上时，常规九参数总分为 70 分，剩余参数总分为 30 分，九参数中有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剩余参数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当水站参数为 15 个及以下时，有一项不合格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首月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遇特殊情况顺延至第 2 月或者第 3 月，实验室分析结果与自动监测仪器的监测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手工监测按照甲

方要求开展并报送数据。

实际水样比对满分 100 分，其中：

当水站参数为 15 个以上时，常规九参数总分为 70 分，剩余参数总分为 30 分，九参数中有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剩余参数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当水站参数为 15 个及以下时，有一项不合格扣 20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有效率

每月单个因子监测数据有效率满分 100 分，取单因子数据中最低有效率作为该水站的月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实际获取有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停电、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按月度计，有效率≥90%，得 100 分；80%≤有效率<90%，得 90 分；70%≤有效率<80%，得 80 分；有效率<70%，得 0 分。3 个月得分平均值为每季度得分。

根据上述条款评分结果，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至 90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至 80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80%；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两次考核低于 7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冰冻绝底或断流时水站停运，扣除冰冻绝底或断流时段的数据有效率费用；剩余费用按照运维检查结果支付，当月冰冻绝底或断流时段超过 20 天即视为全月冰冻绝底或断流。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视情况而定扣除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①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季 50% 的运维费。

②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③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形，扣除该站点当月运

维费。

④乙方及人员实施或参与干扰正常监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⑤乙方在运维交接过程中不按照交接方案进行交接，造成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总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运维机构的相关责任。

⑥乙方或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等情形的，总站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要按原价赔偿。

⑦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总站将视情形对乙方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因此造成总站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总站将视情形给予扣款、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⑧总站定期组织对水站运维及质控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对检查不合格项必须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到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总站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 乙方及人员在水站运维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总站视情况对运维机构或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①水站运维人员在抢险、救灾、抗疫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或见义勇为，经主流媒体报道、传递社会正能量的。

②乙方充分发挥水站预警作用，及时准确上报预警信息、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协助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有效控制舆情，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③发现并上报涉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情况属实的。

④配合总站进行应急监测、检查、比对等工作的。

⑤在运维工作中，乙方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升水站数据质量和运行维护有显著效果的。

8. 甲方对考核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合同签订后，如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甲方制定并实施的水站运行管理办法中的考核内容严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新办法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乙方有切实证据表明甲方考核结果有误，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考核结果。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运维工作。

（2）项目在运维期间，出现硬件故障乙方需要更换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无条件更换，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硬件成本费）；驻站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利更换。

（3）甲方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及文档的所有权。

（4）甲方有权配备项目经理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6）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甲方项目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内容。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运维费用。

（2）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3）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关于水站设备运行维护的标准规范。

（4）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帮助乙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二）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设备运维等项目相关标准规范及资料。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有义务保障驻站工作人员的工作经费，在其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应甲方要求提供超出运维服务范围服务产生差旅费，由

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3)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等要求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的考核。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维护进度计划，按期完成运维任务；每月提交运维报告。

(7) 乙方有义务保障其运维人员安全，因其保障不力和运维人员个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均不予负责。

(8)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10) 乙方为驻站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和办公条件。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5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1. 运维费用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运维费用，即（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85000.00 元。

第二期：支付比例 20%，2026 年 9 月，根据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甲方每季度根据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的量化考核，乙方须提交阶段运维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于等于合同金额的 20%的运维费用，即（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 元。

第三期：支付比例 16%，2026 年 12 月，根据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甲方每季度根据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的量化考核，乙方须提交阶段运维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于等于合同金额的 16%的运维费用，即（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00 元。

第四期：支付比例 34%，运维期结束，运维工作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且全部站点完成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4% 的运维费用，即（大写）陆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663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二）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 元。

2. 运维期间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接受甲方对运维质量的考核，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规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按照考核结果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运维期满后，且乙方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需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若预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选择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履约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上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需退还原件的由甲方予以退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9149 0078 8019 0000 048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运维内容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承诺的，甲方除可按照项目绩效评估约定扣除乙方运维费用外，甲方还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疫情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另一方。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应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二、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三)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包括不限于双方往来的各类函件与司法文书）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技术成果归属、保密、赔偿、争议解决及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 乙方履约能力发生不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合同履行期内，若水站监测被列入国家事权上收范围，则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涉及事权上收水站的运维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各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续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 除发生第（一）项因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涉及已支付运维费尚未实际履行运维义务情形的，乙方应当将未实际运维的费用向甲方退还。

十六、 保密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期间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即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间，自获得保密信息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侵权责任。

十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471-4632095

传真：0471-4632102

2020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小旭

联系电话：010-89769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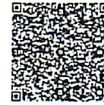
传真：010-89769745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MGZC-G-F-260283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号：3

投标人名称：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3-1	1	总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通过、考核、培训等动态、与北京市10个区技术站运行维护	根据自治区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编写招标文件、明确本站各系统（采水系统、分析系统、通讯系统、预处理系统）的维护方法和周期、内容及技术要求、水质检测物检测必要的操作手册、本站作业指导书、管理程序、和现场记录本等。相关维护后做好维护记录。	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15/T 1627-2020）	1,950,000	1(批)	1,950,000.00



投标人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ZTC-G-F-269283



北京众合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监测总站于2026年06月15日就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ZTC-G-F-26928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包3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运维、委托、培训、调试、验收、乌兰察布市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中标金额(元)	1,9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